



181012050418

JL-02-32-010 V0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比对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LZX (CS) Z3030086

项目名称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江苏同维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请注意: 本报告仅对委托检测项目负责, 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反映了本公司的检测能力, 不能代表任何第三方, 本报告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任何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复制或传播。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168001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传真: (86-512) 66168001



报告编号: JLZX(S)220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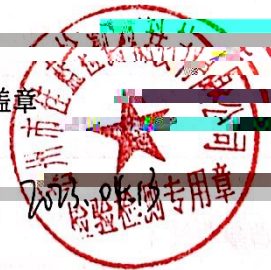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0 页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江苏如皋县洋口镇江口村
联系人	季小飞	联系电话	18049333333
测点名称	废水排口		
在线分析仪日期	2022.10.30	分析日期	2022.10.30 3:30~2022.10.31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		
采样人员	葛星宇、鲍秀荣		
标准依据	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 ₃ -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558-2019)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559-2019)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测结果	见 6~8 页		
检测方法及仪器	见 6~8 页		
备注	/		

编制: 季小飞审核: 鲍秀荣

检测单位盖章

批准: 葛星宇签发日期: 2022.10.30

请注意: 除报告封面外, 报告内容中所有数据均须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本报告所包含数据, 除检测单位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制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之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江苏江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49333333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路 66 号 (浒墅关丁)



标准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555-2019)

第八章 运行技术及质量控制要求

样进行分析,有在标准样品与实际样品比对实验准确度要求,见附录A。

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技术指标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限值	样品数量要求
CODCr、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COD _{Cr} <30mg/L (用浓度为20~2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30mg/L≤实际水样COD _{Cr} <60mg/L	±20%	比对试验总数量不少于3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3对时,至少有2对满足要求;4对时应至少有3对满足要求;5对以上时至少需4对满足要求。
	60mg/L≤实际水样COD _{Cr} <100mg/L	±20%	
	实际水样COD _{Cr} ≥100mg/L	±15%	
NH ₃ -N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氨氮 (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15%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TP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用浓度为0.2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4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15%	
TN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总氮<2mg/L (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总氮≥2mg/L	±15%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实际水样比对	±0.5~±0.6	1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所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任何复制或再行发布。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文件,其内容均不作为有效文件,其内容均不作为有效文件。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66#(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66168001



温度计	现场水温比对	$\pm 0.5^{\circ}\text{C}$	1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液位比对误差	12mm	6 组数据
	流量比对误差	$\pm 10\%$	10 分钟流量流量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第八章 运行技术及质量控制要求, 选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定期进行现场核查, 如果自动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表1的规定, 则应对仪器进行初步核查, 仪器自动核查系统应使用标准液进行验证(可使用现场标样核查代替该操作), 验证结果符合要求的, 按照规定的频率进行下一次校准和验证, 否则如何不符合表1的规定, 则应进入人工核查, 核查方式如下:

$$\text{公式1: } \Delta A = \frac{X-B}{B} \times 100\%$$

式中: ΔA ——相对误差;

B——标准样品标准值, mg/L;

X——分析仪器测量值, mg/L;

$$\text{公式2: } C = X_n - B_n \quad \text{公式3: } \Delta C = \frac{X_n - B_n}{B_n} \times 100\%$$

实际水样及标准样品比对实验绝对误差:

式中: C——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绝对误差, mg/L;

X_n——第 n 次分析仪器测量值, mg/L;

B_n——第 n 次实验室标准方法测定值, mg/L;

ΔC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第八章 运行技术及质量控制要求, 采用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温度计分别与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方法标准相同的水样进行分析, 根据公式计算误差:

$$\text{公式4: } C = X - B$$

式中: C——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绝对误差, 无量纲或 $^{\circ}\text{C}$;

X——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温度计)测量值, 无量纲或 $^{\circ}\text{C}$;

B——实验室标准方法测定值, 无量纲或 $^{\circ}\text{C}$ 。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样品负责, 不承诺对样品来源、样品代表性、样品保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进行验证。任何未经授权的数据更改、删减、篡改等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16801

传真: (86-512) 6616801



报告编号: JLEX(CS)2303036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 结 果

测试项目名称		pH值	比对点位	检测项目		
水质自动分析仪生产商		苏州仪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自动分析仪型号		GPP68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单位：无单位）						
序号	采样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参比方法测试结果	绝对误差	试验指标范围	结果判定
1	03/30 10:23	8.0	8.0	0.0	±0.5	合格
检测方法/仪器						
设备	方法	检出限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在线设备	玻璃电极法	/	GPP68	/		
实验室设备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 DZBP, 73°	JLSY2051051		
比对结果	本次 pH 值在线设备性能指标(实验室比对)符合《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技术要求。					

JIALAN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给出的信息, 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报告的检测结果, 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报告的检测结果, 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
传真: (86-512) 66168001



检 测 结 果

测试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比对点位		废水排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校准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自动分析仪型号		SWS-COD-1001					
标准溶液校准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COD072-20230325	03/30 09:21	515	496	3.8%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参考方法测试结果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1	03/30 09:55	120	118	1.7%	±15%	合格	
2	03/30 10:23	97	103	-5.8%	±15%	合格	
3	03/30 11:00	89	92	-3.3%	±20%	合格	
检测方法及仪器							
设备	方法		检出限	设备型号		备注	
在线设备	重铬酸盐法			SWS-COD-1001			
实验室设备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比对结果	本次化学需氧量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实际水样比对和标准溶液校准) 运行,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 (COD、NH ₃ -N 等) 运行正常。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被检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检测结果, 并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报告书的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或传播。任何未经书面的复制或传播行为均属非法, 一经发现, 我们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 601 号
电话: 0512-66168001



检 测 结 果

测试项目名称		氨氮		比对点位		废水排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生产厂商							
水质自动分析仪型号		TZ-NH ₃ -N-1001					
标准样品核查测试结果 (单位: mg/L)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B22050185-2 02300329.1	03/30 09:23	24.6	25.0	-1.07%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对比方法测试结果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1	03/30 09:42	6.63	6.63	0.0%	±15%	合格	
2	03/30 09:59	6.43	6.93	-7.2%	±15%	合格	
3	03/30 10:16	6.59	6.30	4.5%	±15%	合格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设备	方法		检出限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在线设备	水质分析仪			TZ-NH ₃ -N-1001	/		
实验室	氨氮的测定		0.02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HS 7 010		
	HJ 535-2009						
比对结果	本次氨氮在线设备检测结果与实验室检测结果一致,符合《水质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的要求。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信息, 以及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数据, 均不构成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均视为无效。如有任何疑问,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苏州市益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88188888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邮编: 215122 电话: (86-512) 66168001



报告编号: JZLXSV2008000

第9页, 共9页

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样品 个数	实验室内部				实验室外部				空白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偏差 值%	控制 值%	空白样 (个)	回收率 (mg/L)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检测值 mg/L	证书值 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3	1	(1)	7.6	10	2	ND	ND	1	97	95~105	1	97	2212	2255±12
	氨氮	3	1	(1)	2.2	10	2	ND	ND	1	97	95~105	1	97	/	/
	pH值	1	/	/	/	/	/	/	/	/	/	/	/	/	/	/
备注: (1) 相对偏差; (2) 相对允许差; (3) 相对标准偏差; (4) 绝对值 (5) ND表示未检出																

报告结束

JIALAN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只对本实验室所检测的数据负责, 本实验室对客户提供的背景数据,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复制或部分复制, 对此类侵权行为, 我们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
传真: (86-512)66168001